

渝（綦）环准〔2025〕51号

重庆炙焱动力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李锋，手机：177*****777）报送的**电动摩托车微型产业园项目**由重庆宏拓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桥河工业园区 A22/03 地块**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异地扩建，均不依托现有工程，占地面积 26707m²，新建 20000m² 工业厂房，建设高品质智能组装线 1 条，AGV 智能生产线 1 条，多功能智能检测线 1 条，多功能智能包装线 1 条，建成后年生产 5 万辆高品质电动摩托车和 2 万辆大排量汽油摩托车。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劳动定员为 80 人，一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不设食宿。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辐射剂量控制限值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1.废水：该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场地四周设排水沟，将施工车辆冲洗等废水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管网进入新建的生化池（处理能力 20m³/d）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入綦江河。

2.废气：该项目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为机械燃油废气和扬尘，应设

置围墙或者硬质围挡封闭施工，硬化进出口及场内道路并采取冲洗、洒水等措施控制扬尘。设车辆冲洗设施及配套的沉沙井和截水沟，对驶出工地的车辆进行冲洗。禁止从三米以上高处抛撒建筑垃圾或者易扬撒的物料。对露天堆放河沙、石粉、水泥、灰浆、灰膏等易扬撒的物料以及四十八小时内不能清运的建筑垃圾，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密闭围栏并对堆放物品予以覆盖。产生大量泥浆的施工，应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防止泥浆外流。施工作业时产生的废浆，应用密闭罐车外运。对切割等施工作业面（点）进行封闭施工或者采取洒水、喷淋等控尘降尘措施，施工期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3.噪声：采取调整作业时间、合理布局噪声污染源位置、改进工艺，施工场地设置禁鸣标志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固废：运渣车辆加盖运输，无回收价值的建筑废料统一收集后，送市政的合法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进行分类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二）营运期

1.废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地面清洁废水经新建隔油池（处理能力 10m³/d）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新建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 2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入綦江河。

2.废气：加注废气、燃油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测试尾气经三元催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3.噪声：选用高效低噪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建筑隔声。厂界北侧、东侧、西侧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南侧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4.固废：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约 30m²），张贴相应标识标牌。一般固废中的不合格零部件、废包装材料、废塑料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化池污泥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一般固废填埋场处置。设危险废物贮存点（建筑面积约 20m²），做好“六防”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地坪上方设置托盘，废油桶、废冷却液桶、废拆卸液、废油泥、废工具（油泥模型制作过程中铲子、刮刀）等、废金属膜、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润滑油、含油棉纱手套、空压机含油冷凝液、废催化剂、隔油池污泥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由资质单位收运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环境风险：采取分区防渗，危险废物贮存点、油料间区作为重点防渗区。液体容器下设置托盘防渗，并远离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禁止一切烟火，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油料间周围应设置有足够的灭火器、灭火沙等消防设备。配置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保持区域有良好的通风条件。做好日常机械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定期检查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确保污染物能达标排放。

6.总量控制：COD 0.081t/a，NH₃-N 0.009t/a，NO_x0.014t/a，颗粒物 0.003t/a，非甲烷总烃 0.017t/a。

7.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页无正文)

(盖章)

2025年9月3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管委会。
